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HXZJ-C2026-0009 号（采购包 6）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联系人：卞绍杰

电话：0512-69996837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益启来社会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顺达商业广场 1 幢 441 室

联系人：罗敏敏

电话：13915529263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HXZJ-C2026-0009 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社会组织承接项目（采购包 6：善治赋能·悦享家园）】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质量异议期为验收期满之日起 2 年。

6.3 乙方的服务期限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2.3 每个标段中涉及对不同社区提供服务的应单独统计结算款。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赔偿按本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执行。

8.1 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 **善治赋能·悦享家园**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具体实施项目内容详情见附件项目书）：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澄湾社区	“澄心共治”幸福家园项目	**项目背景：** 社区下辖 4 个居民小区均存在公共空间规则无序、环境整治不彻底，以及居民自治参与度不足、主体意识薄弱等共性问题，与居民对高品质居住环境的期盼、主动参与社区治理的诉求、丰富邻里情感联结的需求形成突出矛盾，为深入贯彻海棠红·幸福里” 建设工作要求，以党建引领破解社区治理难题，激活居民自治内生动力，特谋划实施本项目，推动形成 “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项目内容：** （1） 搭建议事平台，组织社区党组织、业委会（物管会）、物业企业、居民代表开展协商议事会议，链接共建单位、热心居民等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开展“四方协同”专题研讨活动。（活动次数 2 次，每场活动 20 人次） （2）开展小区环境整治和活动空间焕新活动.（活动次数 6 次，每场活动 20 人次） （3）结合节点安排和活动主题，搭建邻里沟通桥梁，开展邻里共融活动，同步融入居民议事环节，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社区治理。（活动次数 6 次，每场活动 20 人次） 共计：14 次	自治管理类
2	维纳花园社区	维纳幸福里·邻里聚力同行	**项目背景：**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社区党支部构建了多元共治、民主协商的长效机制。尽管社区人口结构多元、新兴业态就业群体增长，其中蕴藏着丰富的技能、时间与公益热情，但目前尚未建立系统性、常态化志愿者挖掘与动员机制。此外，社区情感联结不足，社区归属感和凝聚力亟待提升。 **服务对象：**社区党员、社区居民 **项目内容：** （1）“纳里相约”邻里文化融合活动：发挥“纳里小聚”活动室的功能优势，围绕亲子教育、健康生活、社区治理等重点领域，借助传统节日、非遗文化等主题活动，打造共同的文化纽带，拉近邻里之间的距离，强化社区的情感联结。同时，关注多次参与活动的社区居民，积极挖掘并培养他们成为志愿者，进一步壮大社区服务的力量。（活动频次 5 次，每场活动覆盖 25 组家庭） （2）“维纳同心”志愿者队伍建设：以社区党支部为轴心，联动红色物业、业委会成员、海棠先锋志愿者力量，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志愿服务队，并对志愿服务队伍进行赋能培训，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为后续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奠定坚实基础。（活动频次 3 次，每场活动覆盖 20 人次） （3）榜样引领激活力：发挥队伍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到社区治理中，开展多样化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居民对社区事务的关注度，吸引更多居民主动参与社区建设，逐步实现社区治理从“少数人参与” 向“全民参与” 的转变 。（活动频次 4 次，每场活动覆盖	自治管理类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别
			25 组家庭） 总计：12 次	
3	阳光社区	"童阅阳光 绘享美好"	**项目背景：**在电子产品盛行的当下，孩子们依赖电子产品的问题相对突出，纸质阅读时间短缺，为响应社区“书香和谐”建设目标，满足家长对儿童阅读成长的需求，特策划“童阅阳光·绘享美好”项目。以绘本为载体，通过丰富活动为儿童营造愉悦阅读氛围，培养阅读习惯，同时增进亲子情感与儿童社交，助力社区打造儿童友好、书香浓厚的环境。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亲子家庭 **项目内容：** （1）绘本花艺故事会。举办绘本中的花艺美学拓展活动，邀请社区亲子家庭参与其中，既能深化对绘本故事的记忆，又能让孩子在动手中感知自然之美，助力社区居民爱上读书，促进亲子情感，共建书香社区。（活动频次：2 次，每场活动覆盖 25 组家庭） （2）绘本亲子游戏。以游戏场景结合社区空间，以亲子协作形式开展阅读活动，深化绘本体验，提升居民邻里融合的社区氛围，促进儿童社交发展。（活动频次：2 次，每场活动覆盖 25 组家庭） （3）绘本科普小课堂。举办特色科普阅读活动，将抽象科普知识通过有趣的绘本呈现给孩子，让孩子在爱上读书的同时激发科学探索兴趣，在“家门口”就能感受科学魅力，助力打造社区儿童友好的书香氛围。（活动频次：3 次，每场活动覆盖 25 组家庭）	公共服务类
4		“乐享阳光 睦邻同心”	**项目背景：**随着居民日常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也日益增长。本项目结合居民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形式，以符合现代审美需求和传统文化传承的形式，丰富居民精神文化需求，搭建社区同辈群体交流互动平台，提升居民对于社区的融入感和认同感。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项目内容：** （1）聚焦居民业余文化生活和社区融入的实际需求，开展文艺演出活动。（活动频次 1 次，每场活动覆盖 200 人次）； （2）聚焦唯亭辖区特色文化历史和中国传统文化习俗等，开展传统节日活动。（活动频次：3 次，每场活动覆盖 25 组家庭）。	公共服务类
5	亭南社区	乐居亭南·桑榆暖阳	**项目背景：**亭南常住人口有 389 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49 人，占常住人口比重 64%。如何服务好老年人群体，让他们老有所乐、老有所安、老有所学，是社区的课题与目标； **服务对象：**社区老年人 **项目内容：**	公共服务类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聚焦提升辖区老年人文娱生活，开展打连厢、宣传、评弹等"文体服务"活动。（活动频次：12 次，每场活动 30 人次）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社区要求进度为准）。

3、人员配置：

3.1 执行团队配置要求：配置不少于 3 名专职工作人员。

3.2 人员变更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变更后的团队人员要求需符合采购要求。

3.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3.4 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5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二）价格与支付：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澄湾社区	“澄心共治”幸福家园项目	37500.00	1 项	37500.00
2	维纳花园社区	维纳幸福里·邻里聚力同行	37500.00	1 项	37500.00
3	阳光社区	"童阅阳光 绘享美好"	17500.00	1 项	17500.00
4	阳光社区	“乐享阳光 睦邻同心”	20000.00	1 项	20000.00
5	亭南社区	乐居亭南·桑榆暖阳	37500.00	1 项	37500.00

2.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办公用品、后勤保障、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步骤：

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前最高支付至项目完成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 65%，乙方需提供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完成情况详细资料；合同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乙方需提供发票及全部项目验收合格的资料。

项目经费需包干使用，如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并评估合格，按期拨付尾款：如中期评估不合格，乙方需按要求整改，整改合格后甲方再拨付款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期项目再招标；如末期评估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拨付尾款：如乙方项目实施完毕，但费用有超支的，超支部分不补。如乙方项目实施完毕，费用使用未达到协议金额，乙方需通过规定活动进行补充，确保项目费用完全使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苏州工业园区益启来社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顺达商业广场1幢441室

账 号：32250198883600002701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ID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ID：0052283089020423

钱包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益启来社会服务中心

钱包运营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下辖各社区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甲方下辖各社区与乙方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四）服务承诺：

4.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4.2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4.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4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4.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管理台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服务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5.4、乙方 求乙方向甲方偿 要求乙方补足。

4.6 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雇佣关系，乙方的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或人身、财产损害等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费用、工资拖欠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其他形式的追究，如甲方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追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4.8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均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图片、资料、数据、信息等。

4.9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乙方应保证替换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职称、资历，且应书面报至甲方，并经甲方批准。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4.10 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4.11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4.1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5.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派驻人员
对各项安
生病、事

5.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团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退回已收合同价款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有权视情况行使合同解除权。

（六）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上述两份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9.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9.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4、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